

#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新乡县政采磋商-2024-22/ (县区)2024CSDL156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2.705375 万元, 招标人为新乡县乡村振兴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钢结构养殖厂房, 每座长 45 米, 宽 20 米, 檐高 4.5-5.5 米, 面积 90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供应商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6月28日8:30时至2024年7月4日18:00时（北京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七、其他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磋商-2024-22/（县区）2024CSDL156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27053.75元

最高限价：1827053.7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磋商-2024-22-1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 1827053.75 1827053.75

5、采购需求（磋商内容）：新建钢结构养殖厂房，每座长45米，宽20米，檐高4.5-5.5米，面积900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供应商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新建钢结构养殖厂房，每座长 45 米，宽 20 米，檐高 4.5-5.5 米，面积 90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0373-5618886。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刘小森

电 话：155165506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一街 931 号

联 系 人：赵阳

电 话：1361373521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